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